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	42,918	15,2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9,189)	(5,460)
毛利		33,729	9,825
其他收入	3&4	934	708
其他收益	5	4,276	2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88)	–
行政及其他支出		(25,417)	(21,879)
其他經營開支		–	(81,123)
融資成本	6	(65)	(1,1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69	38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038	(93,019)
所得稅支出	8	(5,764)	(58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6,274	(93,6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727	(4,647)
年內溢利(虧損)		7,001	(98,2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0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508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509	(98,25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786	(64,1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08	(4,819)
		5,294	(68,92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88	(29,4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9	172
		1,707	(29,326)
		7,001	(98,25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114	(64,1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08	(4,819)
		5,622	(68,92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68	(29,4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9	172
		1,887	(29,326)
		7,509	(98,25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0	0.156港仙	(2.800)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7港仙	(0.211)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73港仙	(3.011)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155港仙	(2.800)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6港仙	(0.211)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71港仙	(3.01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4	6,208
無形資產		7,292	2,866
商譽	11	219,789	21,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345
		233,810	37,333
流動資產			
存貨		–	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269	37,991
可收回稅項		–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51	17,528
		95,720	55,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884	35,993
應付稅項		11,738	588
		46,622	36,581
流動資產淨額		49,098	19,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908	56,4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364
遞延稅項負債		–	4
		–	5,368
資產淨值		282,908	51,1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448	122,979
儲備		235,437	(51,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8,885	71,924
非控股權益		14,023	(20,820)
權益總額		282,908	51,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詳情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合併歸類，與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列。除呈列變動外，應用有關修訂本對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此外，該等修訂本將「全面收益表」之名目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保留選擇於該報表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用以外名目之權利。本集團並無使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繼續使用「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引進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該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結論。此舉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和有關情況。

共同經營為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控制權之各方具有就該安排之資產控制和負債義務。一個合營企業為一個合營安排，據此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經營按共同經營者的權益類別逐項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按比例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對其參與合營安排作重新評估及該投資已從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因此今次重新分類對目前所列的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不被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載列成一項單一準則。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較之前相關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新準則透過提供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指引及披露該計量已有規定或容許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有關公平值計量以改善一致性。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已提早應用。除本年度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新準則之採用對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一對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¹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²

(二零一一年)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³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披露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修訂本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有關交易提早生效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主要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23,668	19,250	42,918	5,705	48,623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934	-	934	-	934
	24,602	19,250	43,852	5,705	49,557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	9,936	10,785	20,721	853	21,574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717	-	2,717	-	2,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1,928	1,869	-	1,869
分部業績	12,594	12,713	25,307	853	26,160
未分配收入			1,559	-	1,559
未分配支出			(14,763)	-	(14,7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5)	-	(65)
除稅前溢利			12,038	853	12,891
稅項	(1,694)	(4,070)	(5,764)	(126)	(5,890)
年內溢利			6,274	727	7,0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15,285	–	15,285	13,406	28,691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708	–	708	–	708
	15,993	–	15,993	13,406	29,399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	–	–	(5,000)	(5,000)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撤銷	(39,380)	–	(39,380)	–	(39,38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 呆賬撥備	(20,225)	–	(20,225)	–	(20,225)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1,518)	(21,518)	–	(21,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88	388	–	388
分部業績	(63,110)	(21,130)	(84,240)	(4,554)	(88,794)
未分配收入			462	–	462
未分配支出			(8,088)	–	(8,08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53)	–	(1,153)
除稅前虧損			(93,019)	(4,554)	(97,573)
稅項	(588)	–	(588)	(93)	(681)
年內虧損			(93,607)	(4,647)	(98,254)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小計	網上教育業務	
	— 娛樂	— 體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454	72,485	93,939	-	93,939
商譽	113,240	106,549	219,789	-	219,789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	345	-	345
未分配資產			15,457	-	15,457
綜合資產總額			329,530	-	329,530
分部負債	19,004	23,668	42,672	-	42,672
未分配負債			3,950	-	3,950
綜合負債總額			46,622	-	46,6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小計	網上教育業務	
	— 娛樂	— 體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782	-	42,782	9,283	52,065
商譽	18,545	-	18,545	2,751	21,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18	6,618	-	6,618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	345	-	345
未分配資產			12,729	-	12,729
綜合資產總額			81,019	12,034	93,053
分部負債	29,858	-	29,858	5,822	35,680
未分配負債			6,269	-	6,269
綜合負債總額			36,127	5,822	41,949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小計	經營業務	
	— 娛樂	— 體育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51	933	1,684	-	1,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38	990	20	1,010
資本開支	25	-	25	50	7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20)	(920)	-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80)	(2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小計	經營業務	
	— 娛樂	— 體育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32	-	732	-	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	895	25	920
資本開支	485	-	485	36	521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706	13,406	198,406	2,945
中國	30,917	15,285	35,059	34,043
台灣	12,000	-	-	-
	48,623	28,691	233,465	36,988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及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12,000	6,913
客戶B	5,765	3,488
客戶C	5,005	-
	22,770	10,401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		
－ 授予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5,765	6,913
－ 銷售娛樂內容	12,000	－
－ 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益	5,903	7,322
－ 代理服務收益	－	1,050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		
－ 授予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	10,285	－
－ 營銷服務佣金收入	8,965	－
	42,918	15,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 訂購收入	427	10,062
－ 銷售教育產品	4,081	1,370
－ 考試費收入	1,197	1,974
	5,705	13,406
	48,623	28,691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934	708
總收入	49,557	29,399

5.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	2
匯兌收益，淨額	375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0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20	–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撥回，淨額	2,717	–
雜項收入	256	5
	4,276	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312	246
	312	247
	4,588	462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65	1,153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450	7,0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47	1,485
	7,097	8,507
核數師酬金	965	569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933	—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751	732
提供服務之成本	9,189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0	895
提供予合營公司及應收合營公司貸款之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2,717)	20,225
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項撇銷	—	39,38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1,518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215	141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909	1,7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96	3,7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6	115
	1,952	3,868
核數師酬金	—	41
出售貨品之成本	511	932
提供服務之成本	2,020	5,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5,000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22	56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付。於二零一二年，由於錄得稅項虧損，故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703	588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61	—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5,764	588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9	105
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126	9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890	681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網上教育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Wonder Link」)與一間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Start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t Bright集團」，構成本集團網上教育業務分部)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買方由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兒子實益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第25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出售經已完成。

管理層認為出售Start Bright Group後，有關網上教育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因此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05	13,406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2,531)	(6,906)
其他收入	312	2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29)
行政及其他支出	(2,913)	(5,67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5,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3	(4,554)
所得稅支出	(126)	(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27	(4,64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1,328	5,873
投資活動	(50)	(36)
融資活動	(156)	(3,435)
現金流入總額	1,122	2,402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786	(64,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08	(4,819)
	5,294	(68,928)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459,590	2,253,101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606,194	36,47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5,784	2,289,571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10,765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	5,250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1,799	2,289,571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21,296	75,296
收購附屬公司	201,244	—
調整購買代價	—	(49,000)
出售附屬公司	(2,751)	—
減值虧損	—	(5,000)
於報告期末	219,789	21,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789	60,296
累計減值虧損	(31,000)	(39,000)
	219,789	21,296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來自第三方		42,412	8,007	-	-
呆賬撥備		(380)	-	-	-
		42,032	8,007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7	1,993	637	150
向特許人及顧問作出之預付款項		8,590	-	-	-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	8,366	5,220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ii)	7,932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ii)	3,096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6	-	-
應收董事之款項	(iii)	6,592	27,985	-	-
		32,237	29,984	9,003	5,370
		74,269	37,991	9,003	5,370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4,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30,685	5,918
31-60天	3,727	748
61-90天	1,527	278
超過90天	6,093	1,063
	42,032	8,007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7,045	5,054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275	864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5,254	1,026
逾期超過三個月	5,458	1,063
	24,987	2,953
	42,032	8,00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業務合併	380	-
於報告期末	380	-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任何未清償之金額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應收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清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許東棋	27,985	5,818	27,985
許東昇	51	51	-
張蒞政	723	723	-
		6,592	27,985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14,883	2,323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	9,025	3,950	539
遞延收入		1,171	2,059	-	-
應付董事款項	(ii)	2,135	15,290	181	13,441
應付個人款項	(iii)	5,707	6,951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v)	345	345	-	-
		20,001	33,670	4,131	13,980
		34,884	35,993	4,131	13,980

附註：

-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0至30日。
-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及張蒞政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應付個人款項**
該個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一間公司之股東。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個人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從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2,918,000港元及5,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5,285,000港元及13,406,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之溢利分別約4,786,000港元及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4,109,000港元及4,819,000港元)。

I. 版權內容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於年內，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2,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85,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2,0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93,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主要由於(i)撤銷向特許人作出之預付款約39,380,000港元；及(ii)就給予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呆賬計提撥備約20,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溢利大部份由於收購業務之強勁表現所致。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十月收購，並於下文詳細論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收購Nova Dragon Limited(「Nova Dragon」)、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ODE，前稱Chin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及Socle Limited(「Socle」)之控股權益進行重組，以將本集團的工作重新定位至體育及娛樂。本集團亦已收購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額外46.61%股權。因此，本集團將會分配數碼版權業務至兩個業務分部：(i)體育及(ii)娛樂。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分別由Nova Dragon及Socle經營之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於年內，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9,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12,7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13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Nova Dragon及Socle之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Nova Dragon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林書豪從KFC Group、沃爾沃汽車公司及Proctor and Gamble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由於是次合作取得成功，林書豪同意於二零一四年與Nova Dragon續約。

收購Socle 40%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Socle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盛事內容特許權之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包括如中超、亞足聯、東亞盃及其他賽事之版權。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及ODE經營之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

年內，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3,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85,000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12,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3,11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ODE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環球音樂集團、華納音樂集團及索尼音樂娛樂(Sony Music Entertainment)之版權代理；曲庫中累積逾450,000首歌曲，為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最大的內容提供方之一。我們已於多個省份建立合共70個地方鈴音盒及累積超過80,000個長期用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了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為期兩年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憑藉我們與金牌大風集團最新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為中國聯通及其他潛在音樂平台之用戶提供更精彩豐富的音樂內容。另外，我們認為金牌大風音樂集團之歌曲版權將加強我們在中國聯通曲庫中之佔有率，由佔有平台全部歌曲之50%增至70%。再者，本集團已開始為其豐富的音樂內容引入中國電信作為分銷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ODE(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20%股權)之80%股權。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及相關服務。此外，由二零一四年開始，ODE將開始投資於台灣、香港及中國之電影製作。於二零一三年，ODE與北京嘉年世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等大型電影／電視版權擁有人及台灣之意妍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等後期製作工作室合作取得成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聯同七煌信息科技、華奧星空、中國聯通、鳳凰新媒體、小馬奔騰影業、以及韓國CJ集團旗下的OGN電視台等七大企業(「聯盟」)於中國舉行新聞發佈會，以於中國推廣及發展中國電子競技產業。在國家體育總局的支持下，聯盟將集中於合作舉辦及製作與電子競技(即「電競」)相關之競技賽事、現場直播、巨資電影及其他多種娛樂活動。

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把焦點集中於收購及重組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核心業務之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將集中於拓展娛樂(主要集中於ODE)及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集中於Nova Dragon)，並為我們之音樂業務分部開拓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透過銷售更多電影／電視版權、購入具競爭性之遊戲版權以及投資於台灣、香港及中國之電影製作，以拓展ODE的業務。此外，Nova Dragon將加大力度簽下更多CBA及NBA球員，並為該等運動員取得利潤豐厚且品牌專屬之市場營銷合約，以拓展本集團之運動員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利用現有音樂平台及版權內容，透過為頂尖藝人設立官方網站及娛樂應用程式，藉以創立一個資源豐富之音樂平台。

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年內，網上教育業務錄得5,705,000港元之營業額，而上年同期為約13,406,000港元。營業額之改變大部份由於下文所述之出售網上教育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Wonder Link」)與DigiSmart (Group) Limited(「DigiSmart」)就出售Start Bright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Start Bright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Start Bright集團主要從事網上教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出售事項已完成，故本集團不再擁有Start Bright且並不再從事網上教育業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分銷版權保護和版權內容之業務。日後，本集團擬集中將資源投放於發展核心娛樂版權業務，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事項。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續經營錄得營業額約42,91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15,285,000港元上升約18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持續經營產生行政開支約25,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7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持續經營錄得其他經營開支，而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開支81,123,000港元。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2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約68,92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95,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7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6,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8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4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28,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4,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9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4,8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Nova Dragon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按市價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Silver Season完成收購ODE(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20%股權)之80%股權，總代價為93,357,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按市價每股0.23港元發行合共405,900,000股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Wonder Link與DigiSmart以總現金代價5,100,000港元就出售Start Bright全部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Marvel Cosmos與Swift Plus Limited(「作為賣方」)及陳本尤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18,890,000港元收購Socle 40%股權，當中，10,86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8,026,000港元則由Marvel Cosmos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0.1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4,342,857股股份而支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款項已支付予各訂約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Cheer Plan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Far Glory Limited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5,080股股份(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1%)。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二零一二年：4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6,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11,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交易

(i) 授予Far Glory之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ar Glory循環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藉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最高款額經已修訂為40,000,000港元，而利率修訂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之貸款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0港元)及獲動用貸款之相關利息收入累計為8,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3,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Far Glory之貸款融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ii) 收購Far Glory集團之額外46.61%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18.4%、向Fine Talent Limited (Far Glory之主要股東)收購19.91%、向本公司董事許東昇先生收購1.5%及向Daily Technology Co., Limited(本公司董事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收購6.8%，以收購額外46.61%股權，將其於Far Glory之股權由51%進一步增加至97.61%，代價為1港元。

(iii) 收購Socle集團之額外40%股權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向Swift Plus Limited(本公司董事張菀政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收購Socle集團之額外40%股權，總代價為18,890,000港元。

(iv) 出售於Start Bright集團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於Start Bright集團之全部股權予DigiSmart (Group) Limited，該公司由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兒子實益擁有，總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	薪酬及津貼	420	670
合營企業	貸款利息收入	934	708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梁曉剛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確認於初步業績內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瑪澤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張蒞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梁曉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